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建雅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工程名称：沙雅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二期）；

2.工程建设内容：实施农村公路养护 7.675km，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修补路面坑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标准：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为20km/h；

4.项目实施地点：沙雅县境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30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500000.00元）。本合同总价不因物价波动补差，且工程最终结算价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它们不可分割且对业主及承包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即：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4.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

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后退还承包人；项目交竣工结束后，承包人需按结算价的3%缴纳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工程无质量缺陷全额退还。

5.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沙雅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新疆建雅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1 月 22 日